

## 附件 3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芙蓉路 11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诸葛 XX	联系电话	135XXXX196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宗思文 1885793182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5.03.08            主持人：诸葛 XX            评审人员：罗进斌、王松波、陈强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p>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制表人：宗思文

制表日期：2025.4.1

联系电话：188579318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  
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50100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



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 二、修改建议

- 1、完善生产工艺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 2、完善类比项目资料与分析；
- 3、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和职业中暑事故应急处置救援预案、设施、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 4、完善补充建议。

##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代表： 

评价单位代表： 



2025年3月8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  
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5 年 03 月 08 日召开的《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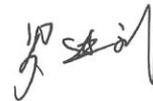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完善生产工艺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已完善了生产工艺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分别见 3.4.1、3.4.2 章节及 5.1.1 章节;
2	完善类比项目资料与分析;	已完善了类比项目资料与分析,详见第 4 章节;
3	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和职业性中暑事故应急处置救援预案、设施、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已完善了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和职业性中暑事故应急处置救援预案、设施、用品的分析与评价,分别见 6.3 章节及 7.3 章节;
4	完善补充建议。	已完善了补充建议,详见第 8 章节。

评审单位(盖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5 年 03 月 11 日